

國立中央大學理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94.06.30 院務會議討論修正
100.02.24 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
100.03.10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100.3.21 教務會議備查
101.10.11 校課程委員會決議辦理

第一條：依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，設置「理學院課程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：本會之職掌為規劃整合跨系（所）之共同課程、通識課程、專業課程，以及審議各系（所）課程有關事宜。

第三條：本會以院長或副院長為當然委員，並由系（所）推薦一位教師代表共同組成，由院長或副院長擔任召集人，委員任期一年。召集人得視需要邀請校內外學者專家、業界代表、雇主、校友、學生、家長等成員列席。

第四條：本會每學期至少應召開會議一次，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，會議結論須提報院務會議核備。

第五條：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報校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，並送教務會議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